



价格折扣文件

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金农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57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7.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金农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2 日

备注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 3、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。